

## (上接A17版)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票赞成。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4)公司承诺稳定股价之自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布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限价的价格;

②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限价资产价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③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回购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注销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同时,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3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超过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10%和(税后)的30%;

(4)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规定制定增持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承诺、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

(4)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发行人有权视情况将本人薪酬或津贴扣减,如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企业/本人将积极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停发放本人薪酬及津贴,并将相应资金用于增持股份;如有违反,发行人有权视情况将本人薪酬或津贴扣减,如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积极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停发放本人薪酬及津贴,并将相应资金用于增持股份;如有违反,发行人有权视情况将本人薪酬或津贴扣减,如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或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企业上市后至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确定回购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被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如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实施股份减持。

5.本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持股5%以上股份的香港和石承诺

1.在企业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确定回购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被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如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实施股份减持。

5.本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持股5%以上股份的香港和石承诺

1.在企业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确定回购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被锁定期间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如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实施股份减持。

5.本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关于投票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江苏科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按照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江苏科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按照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江苏科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8.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2.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3.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4.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5.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6.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7.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8.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9.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1.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2.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4.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5.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6.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7.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8.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照回购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停发放本人薪酬及津贴,并将相应资金用于增持股份;如有违反,发行人有权视情况将本人薪酬或津贴扣减,如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事项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事项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若发行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发行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该等人员在任职期间)等措施。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未能履行,确定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保证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若本企业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企业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前,本企业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定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若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前,本人不得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定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事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张履职,可进行职务变更。

3.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定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前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及本次发行前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红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优先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分区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本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包括10%)的事项。

5.发放股票股利的前提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数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负责提出现金分红提案